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密封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密封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5-89-01-530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8.365 秒, 31 度 49 分 54.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16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4.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24〕10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2007〕51号） 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NJNBf020规划管理单元位于南京江宁区西南侧。规划范围东至宁安城际、西至长江水域、南至牧龙河、北至锦文路，规划范围面积约21.27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12号4号楼，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根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 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02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 内容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分析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 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滨江新城的 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等。工业区鼓励 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项目，非 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工业区引入项目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三致”物质、有 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 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不使用及排放放射性污染及 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不排放“三致”物质，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滨 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相符。 （2）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 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 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 关产业项目。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先进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 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 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
--	---

	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规划，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西侧约1.82km。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5.8%；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经距离衰

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胶）、废布袋及粉尘、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及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对照表 <table> <tr> <th>法律 法规</th><th>负面清单</th><th>是否属于</th></tr> <tr> <td rowspan="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td><td>不属于</td></tr> </table>			法律 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属于
法律 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属于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滨江开发区，距离长江约2km，不在1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1.8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且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	不属于

		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江开发区,距离长江约2km,不在1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 禁止引入: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 生态防护空间: 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 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符合。(1) 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 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3)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符合。(1) 本项目所在滨江经济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化学品规范储存, 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 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实施后,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4) 本项目不邻近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符合。(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相符。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各类硅油等原辅材料, 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为液体, 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 含VOCs的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本项目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相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的使用。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相符。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各类硅油等原辅材料，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为液体，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含VOCs的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本项目C2913橡胶零件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无溶剂浸胶工艺），本项目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大于75%。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情况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执行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相符。在取得环评文件审批前将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指标。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	相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的使用。

	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相符。（1）本项目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速控制在 0.5 米/秒。 （2）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原料，均分类分质分区贮存，未使用时包装密封，贮存过程中无气体逸散。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转移厂内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8、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5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废气处理	投料混合、研磨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2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现有厂区产能为年产硅胶密封圈约 15 万套。

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升企业市场经济竞争力，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4 号楼一层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新建 1 条汽车密封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产汽车密封材料约 200 吨。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4〕1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密封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投资总额：3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5 人，建成后全厂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F 建筑面积：840m ²	厂房 1F 建筑面积：840m ²	0	现有项目 3 号楼

	生产车间		/	厂房 1F 建筑面积：850m ²	+850m ²	本项目 4 号楼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 2F 建筑面积：420m ²	厂房 2F 建筑面积：420m ²	0	现有项目 3 号楼，本项目依托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100m ²	新建，位于 4 号楼一层
	成品库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100m ²	新建，位于 4 号楼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150t/a	225t/a	+75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120t/a	180t/a	+60t/a	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现有项目
		投料混合、研磨废气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依托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一般固废库	0	依托现有项目，位于 3 号楼二层
		危险废物	22m ² 危废库	22m ² 危废库	0	依托现有项目，位于 3 号楼二层

4、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硅胶密封圈生产线	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15 万套	0	2400
2	汽车密封材料生产线	汽车密封材料	0	200 吨	+200 吨	

备注：本项目产品产能200t/a，其中 A 胶150t/a（4t自用，146t外售），B 胶50t/a（1t自用，49t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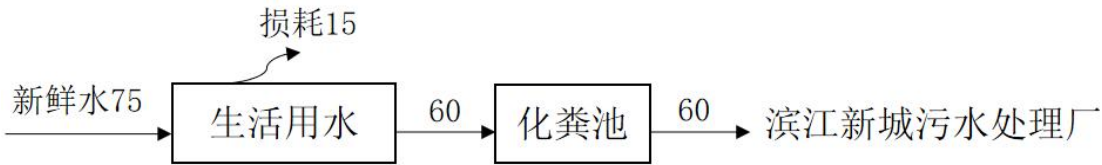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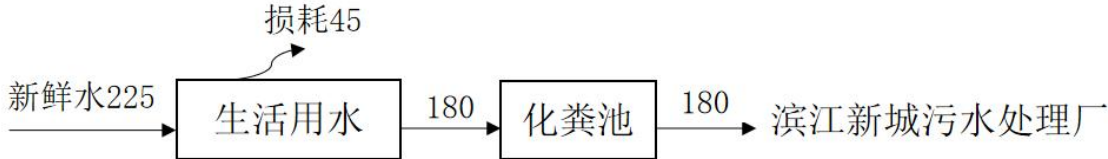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硅胶密封圈生产线	点胶机	SF-CNC-9025，SF-CNC-9150	7 台	7 台	0
2		自动化点胶线	/	1 条	1 条	0
3		恒温箱	/	2 台	2 台	0
4		低温等离子机表面处理机	PLASMA	2 台	2 台	0
5		空压机	超顿	1 台	1 台	0
6	汽车密封材料生产线	行星搅拌机	200L	0	3 台	+3
7		三辊研磨机	YS-260	0	2 台	+2
8		压滤机	/	0	2 台	+2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硅胶密封圈生产线	金属工件	/	5 万套	5 万套	0	3000 套	客户委托的加工件
2		非金属工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8000 套	
3		A 胶	20kg/桶装	9t	9t	0	2t	/
4		B 胶	20kg/桶装	3t	3t	0	0.5t	
5		西卡 205	1000ml/瓶装	10kg	10kg	0	1.5kg	/
6	汽车密封材料生产线	有机硅基体	20kg/塑料桶装，液	0	120t	+120t	10t	有机硅橡胶 95%、白炭黑 3.1%、十八甲基环九硅氧烷 0.6%、十六烷基环八硅氧烷 0.1%、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0.1%、其他 0.1%
7		羟基硅油	20kg/塑料桶装，液	0	24t	+24t	2t	/
8		乙烯基硅油	20kg/塑料桶装，液	0	24t	+24t	2t	/
9		含氢硅油	20kg/塑料桶装，液	0	24t	+24t	2t	/
10		氢氧化铝	20kg/袋装，固	0	8t	+8t	0.5t	/
11		液压油	25kg/铁桶装，液	0	0.05t	+0.05t	0.05t	/
7、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有机硅基体		硅橡胶，外观与性状：明硅胶，密度1.127g/cm³，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				不可燃	—	
羟基硅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6g/cm³，熔点：<-60℃，沸点：>205℃，闪点：>20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常温下稳定，高温（>250℃）可能分解。用途：硅橡胶加工的结构控制剂、织物/皮革防水处理剂、工业润滑剂等。				—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5000mg/kg	
乙烯基硅油		无色液体，沸点：大约 100℃，熔点：大约-10℃，闪点：>100℃，着火点：>200℃，水溶性：不溶，pH 值：3~4（1% 溶液），主要用途：纺织品、涂层的处理及皂洗。				不易燃	—	
含氢硅油		无色液体，沸点：大约 100℃，熔点：大约-10℃，闪点：>100℃，着火点：>200℃，水溶性：不溶，pH 值：3~4（1% 溶液），主要用途：纺织品、涂层的处理及皂洗。				不易燃	—	
氢氧化铝		白色无定形粉末或结晶，CAS 号：21645-51-2，分子式：Al(OH) ₃ ，用途：阻燃剂、抗酸剂、催化剂载体、水处理等。熔点：300℃。几乎不溶于水，溶于强酸碱。密度（g/mL，25/4℃）：2.42，pH 值：中性（悬浮液约 7.4）。				—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5000mg/kg（低毒）。	

二氧化硅	无色透明晶体或无定形粉末，无味。具有优良的活性度和吸附率，分散性良好。CAS 号：60676-86-0，分子量：60.084，密度：2.6，沸点：2230℃，分子式：O ₂ Si，熔点：1610℃，几乎不溶于水和普通酸，能溶于氢氟酸生成氟化硅气体。	—	—
8、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新增 5 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 A 胶、B 胶分别在不同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不会交叉使用，设备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地面使用扫帚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 (2) 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75]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15 --> C[化粪池] B -- 60 --> C C -- 60 --> D[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225]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45 --> C[化粪池] B -- 180 --> C C -- 180 --> D[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不提供食宿。 10、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项目西邻景明大街，南侧、北侧、东侧为园区厂房。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 4 号楼一层空置厂房建设汽车密封材料加工项目，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房西南侧，生产区域自西向东分别布置投料混合、研磨、检验、压滤，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的东侧，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位于 3 号楼二层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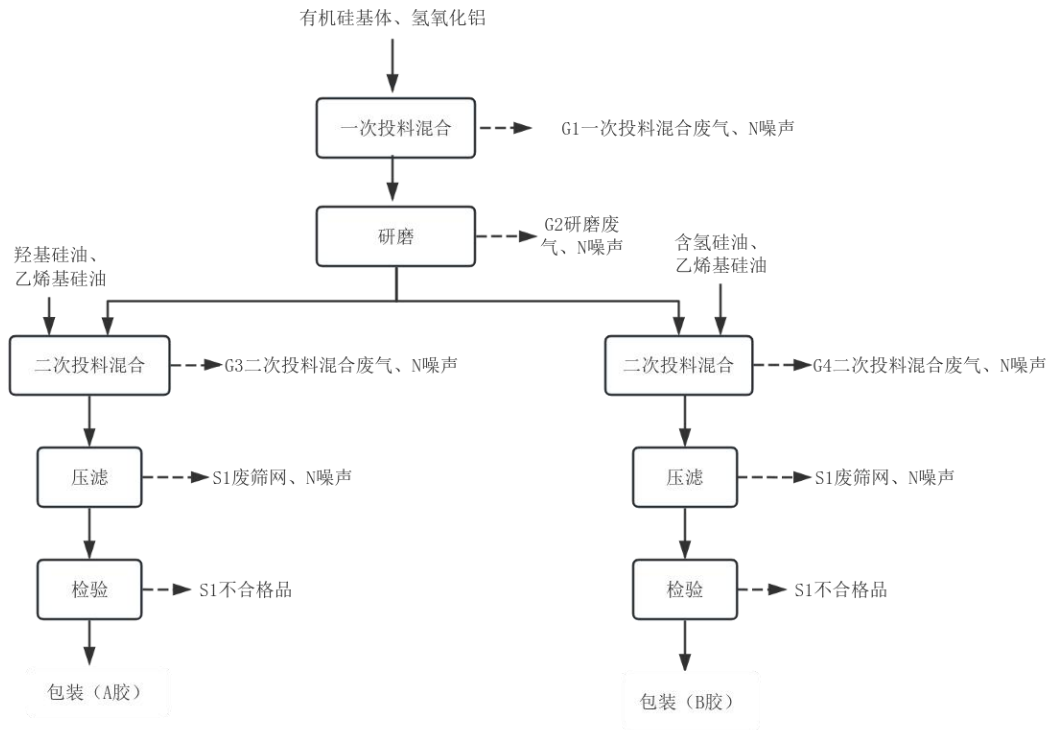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一次投料混合：将有机硅基体、氢氧化铝按比例人工投入行星搅拌机进行密闭混合搅拌。搅拌 40~60min。此过程产生 G1 一次投料混合废气、N 噪声。
- ②研磨：为了搅拌更加均匀，防止有未搅拌均匀的结块混在半成品里，将混合后的半成品在常温常压下经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此过程产生 G2 研磨废气、N 噪声。
- ③二次投料混合：将研磨后的液态物料与羟基硅油、乙烯基硅油继续按比例人工投入行星搅拌机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形成 A 胶；将研磨后的液态物料与含氢硅油、乙烯基硅油继续按比例人工投入另一套行星搅拌机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形成 B 胶。搅拌 40~60min。本次投料混合中原料均为液体，通过管道投料，混合工序为密闭式搅拌。此过程产生 G3、G4 二次投料混合废气、N 噪声。
- ④压滤：因胶水黏度大，需要一定的压力使胶水通过相应目数的筛网过滤，将混合后的 A 胶、B 胶通过压滤机分别压滤到包装桶内。此过程产生 S1 废筛网。
- ⑤检验：经人工检验后，主要测试硬度，密度等指标，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2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产污环节						
	表 2-6 运营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	一次投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G2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G4	二次投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废筛网	压滤	筛网	胶水厂家回收		
		S1 不合格品	检验	A、B 胶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包装桶（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液态有机硅密封圈生产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9.18	宁环（江）建（2024）92 号	已建成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种类、产能与原环评一致。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h/a)		
1	硅胶密封圈		15 万套		2400		
3、现有项目设备、原辅料情况					现有项目设备、原料用量与原环评一致。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金属工件	5 万套/a	3000 套	客户委托的加工件			
2	非金属工件	10 万套/a	8000 套				
3	A 胶	9t/a	2t	20kg/桶装			
4	B 胶	3t/a	0.5t	20kg/桶装			
5	西卡 205	10kg/a	1.5kg	1000ml/瓶装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点胶机		7 台	/			
2	自动化点胶线		1 条	包括 1 台点胶机，2 台 6 轴机械手臂，1 条隧道烘干炉			
3	恒温箱		2 台	/			

4	低温等离子机表面处理机	2 台	/
5	空压机	1 台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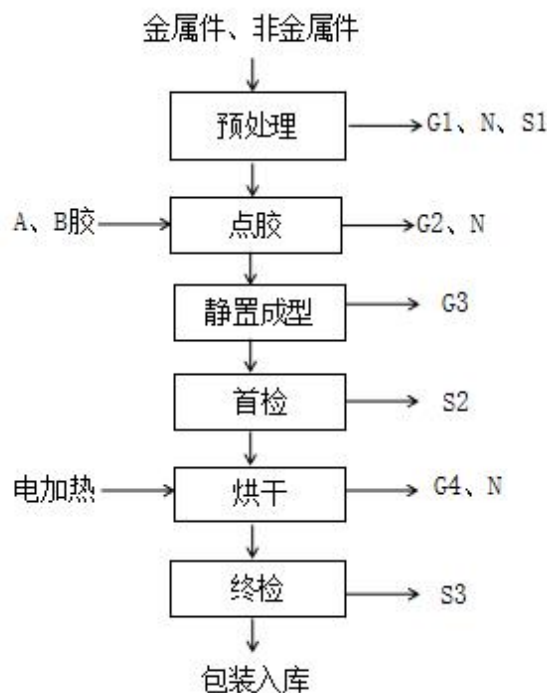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处理：根据订单要求，为了提高工件点胶轨迹表面清洁度和达因值，非金属工件轨迹位置经过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处理，金属工件轨迹位置部分采用西卡 205 用无纺布擦拭。此过程产生 G1 擦拭废气、N 噪声、S1 废无纺布。

②点胶：通过点胶机将 A、B 胶动态混合后按照图纸要求的轨迹进行点胶，点胶时间最长不超过2min。此过程产生 G2 点胶废气、N 噪声。

③静置成型：点胶后的工件放在置物架上静置成型，时间约 5~20min，达到表面可触碰。A、B 胶通过 A 胶里的铂金催化剂在常温下发生交联反应和发泡反应，形成闭孔结构的硅胶胶条。此过程产生 G3 静置成型废气。

④首检：成型后进行人工检验工件上的硅胶胶条，各项参数要求符合图纸要求后再进行批量点胶。此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⑤烘干：常温静置成型的工件未完全固化，需要进入烘箱（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时间 15~20min，固化温度 80~120℃，其中非金属件固化温度80℃。此过程会产生 G4 烘干废气、N 噪声。

⑥终检：对烘干后工件上的硅胶胶条进行成品检验。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⑦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5、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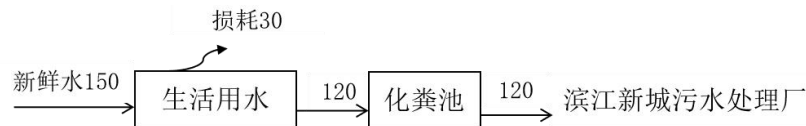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点胶、静置成型废气以及擦拭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点胶、静置成型废气以及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9-2025.1.10 进行的检测 (报告编号: SE2501203)，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9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4	1.10	1.05	100
			排放速率kg/h	4.97×10 ⁻³	2.52×10 ⁻³	2.47×10 ⁻³	/
2025.1.10			排放浓度mg/m³	2.49	1.64	1.09	100
			排放速率kg/h	5.27×10 ⁻³	3.63×10 ⁻³	2.63×10 ⁻³	/

表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1.17	1.03	0.86	4.0
			下风向	1.50	1.27	1.20	
			下风向	1.21	1.25	1.31	
			下风向	1.64	1.39	1.48	
		厂区内		1.68	1.80	1.68	6.0
2025.1.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0.64	0.58	0.66	4.0
			下风向	1.64	1.46	1.47	
			下风向	1.67	1.65	1.57	
			下风向	1.64	1.66	1.57	
		厂区内		1.79	1.78	1.77	6.0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

N4 北厂界外 1m		52.7	65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无纺布、不合格品（废胶条）、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无纺布、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胶条）收集后由胶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各项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排污许可手续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1MT1UHXH001W，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6、现有污染物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 2025 年废水、废气检测报告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批复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43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384	0.0046
		SS	0.0240	0.0025
		氨氮	0.0030	0.0002
		总磷	0.0005	0.00001
		总氮	0.0042	0.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固废	0	0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相关环保投诉。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完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本项目租赁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前已搬空，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3-1 2024年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0.0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0	达标

综上所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现状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引用《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美人山工业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4.1km），监测时间为 2023.1.9-2023.1.16，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引用有效。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	(mg/m³)	
G1 美人山工业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49-0.58	26.75	0	2	达标
	TSP	日平均	0.129-0.154	51	0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值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长江	大型	西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标准
牧龙河	中型	南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1.0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江宁河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 pH、

COD、SS、NH ₃ -N、TP 达到《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中IV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氨氮		35				1.5（3）				
TN		45				15				
TP		8				0.3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8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816	0.0734	0.0082	0	0.0082	+0.0082
		非甲烷 总烃	0.0096	0.0688	0.055	0.0138	0	0.0234	+0.013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204	0	0.0204	0	0.0204	+0.0204	
		非甲烷 总烃	0.034	0.0172	0	0.0172	0	0.0512	+0.0172	
废水		废水量	120	60	0	60	0	+180	+60	
		COD	0.0384 （0.0036）	0.0240	0.0048	0.0192 （0.0018）	0	0.0576 （0.0054）	+0.0192 （0.0018）	
		SS	0.0240 （0.0006）	0.0150	0.003	0.0120 （0.0003）	0	0.0360 （0.0009）	+0.0120 （0.0003）	

		氨氮	0.0030 (0.0002)	0.0015	0	0.0015 (0.0001)	0	0.0045 (0.0003)	+0.0015 (0.0001)
		TP	0.0005 (0.00004)	0.0002	0	0.0002 (0.00002)	0	0.0007 (0.00006)	+0.0002 (0.00002)
		TN	0.0042 (0.0018)	0.0021	0	0.0021 (0.0009)	0	0.0063 (0.0027)	+0.0021 (0.0009)
固废	危险 废物	0	20.145	20.145	0	0	0	0	
	一般 固废	0	0.43	0.43	0	0	0	0	
	生活 垃圾	0	0.75	0.75	0	0	0	0	

注：（）外为接管量，（）内为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18 吨/年、氨氮0.0001吨/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138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172吨/年，合计 0.031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0.0082吨/年，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现有厂房装修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一次投料混合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颗粒物产污系数0.51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02t/a。 ②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 本项目研磨、投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0.4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2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86t/a。 上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 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8800m³/h，工作时间2400h/a，收集效率以 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计，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8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04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0.06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72t/a。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收集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废气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是否为可		

	号		(t/a)	方式	(%)		率(%)	行技术		
一次投料混合	DA002	颗粒物	0.102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8800	有组织
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0.086				8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一次投料混合	颗粒物	3.8636	0.0340	0.0816	0.3864	0.0034	0.0082
	一次投料混合、研磨、二次投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3.2576	0.0287	0.0688	0.6515	0.0057	0.0138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F	一次投料混合、研磨、二次投料混合	颗粒物	0.0204	0.0085	850	5
		非甲烷总烃	0.0172	0.0072		

（3）非正常工况

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3.8636	0.0340	30min	1
		非甲烷总烃	3.2576	0.028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尽快找出原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30min，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设置顶吸集气罩，侧面无围挡，风量 $Q=1.4pHV_x$

式中：

p —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0.25\sim 2.5m/s$ 。

表4-5 废气治理系统风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p	罩口距离污染源距离/H	控制风速/Vx	风量理论计算值
		个	m	m	m/s	m³/h
一次投料混合	集气罩	1	0.4×0.4	0.3	0.5	1209.6
研磨	集气罩	2	0.6×0.6	0.3	0.5	3628.8
二次投料混合	集气罩	2	0.4×0.4	0.3	0.5	2419.2
合计风量7258m³/h，1.2 倍理论风量8709m³/h，因此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8800m³/h。						

②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

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③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布袋脉冲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脉冲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

当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本项目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物含量 (mg/m ³)	0.3864
进口温度 (°C)	≤40
比表面积 (m ² /kg)	≥850
碘值 (mg/g)	≥800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 1 次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kg	170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70 \times 0.1 \div [(3.2576-0.6515) \times 10^{-6} \times 8800 \times 8]=93 \text{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为 170kg/次，因此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1 年更换 4 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的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以 50L/d 人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 75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4mg/L、总氮：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0	化粪池	320	0.0192	30	0.0018	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SS	250	0.0150		200	0.0120	5	0.0003	
		氨氮	25	0.0015		25	0.0015	1.5	0.0001	
		总磷	4	0.0002		4	0.0002	0.3	0.00002	
		总氮	35	0.0021		35	0.0021	15	0.0009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6642	31.83347	6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5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服务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内接管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的比例约为1： 9。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一期工程 3.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 3.5 万 m³/d 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尾水排口设于长江江宁河河口上游1.1km处，管道输送穿江堤后通过明渠进入长江。现有污水处理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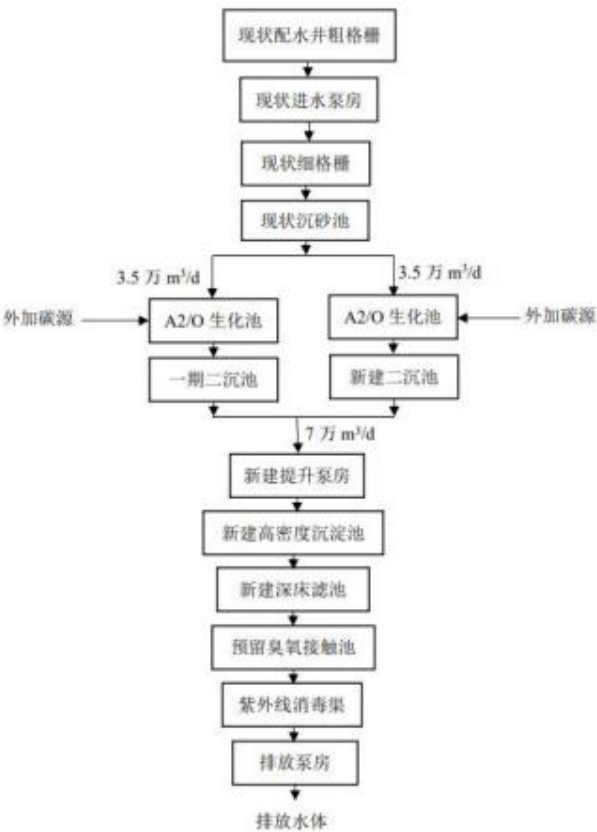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 t/d（一期），服务范围：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从接管范围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 t/d（一期），目前余量为 1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0.2t/d（按照 300 天计算），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2%，在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因此，从接管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④接管污水管网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水污染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监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厂区内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名称	空间相 对位置 /m (X, Y, Z)	声 压 级 d B (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行星 搅拌机	8.84,3.93,1	75	4.70	50.97	11.46	7.85	64.93	64.77	64.79	64.82	隔 声 、 减 振	8 h	20	38.93	38.77	38.79	38.82	1
	行星 搅拌机	27.33,29.34,1	75	4.86	19.58	11.41	39.27	64.92	64.77	64.79	64.77				38.92	38.77	38.79	38.77	1
	行星 搅拌机	28.03,30.46,1	75	4.76	18.25	11.51	40.60	64.92	64.77	64.79	64.77				38.92	38.77	38.79	38.77	1
三辊 研磨机	15.84,12.57,1	75	5.34	39.91	10.87	18.97	64.89	64.77	64.79	64.77	38.89				38.77	38.79	38.77	1	
三辊 研磨机	18.83,16.74,1	75	5.32	34.78	10.89	24.10	64.89	64.77	64.79	64.77	38.99				38.77	38.79	38.77	1	
压滤 机	32.25,22.58,1	70	12.80	22.57	3.46	36.86	59.79	59.77	60.06	59.77	33.79				33.77	34.06	33.77	1	
压滤 机	34.09,24.28,1	70	13.30	20.14	2.97	39.33	59.78	59.77	60.16	59.77	33.78				33.77	34.16	33.77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3.26	18.37	1	80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	8h												
(2) 噪声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 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综上，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20dB（A）以上，使厂界达标。

（3）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以上隔声、降噪措施作用下，各设备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昼间	
北	60.83	54.8	61.80	65	达标
东	50.85	54.4	55.99	65	达标
南	50.93	57.9	58.70	65	达标
西	50.89	52.2	54.60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年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胶）、废布袋及粉尘、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品（胶）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胶），主要是 A、B 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25t，回用于生产。

②废布袋及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及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及粉尘产生量0.18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包装桶

项目原料为桶装、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19.28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筛网

项目压滤过程会产生废筛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筛网产生量0.04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及油桶

项目压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及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及油桶产生量0.08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为170kg，废气吸附量为0.055t/a，更换周期为3个月，即1年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735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估算，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全年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危险废物汇总表见4-16，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见4-17。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胶）	检验	液	A、B 胶	0.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0.18	√	/	
3	含油抹布	生产	固	含油抹布	0.01	√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袋）	19.28	√	/	
5	废筛网	压滤	固	筛网	0.04	√	/	
6	废液压油及油桶	压滤	液	液压油	0.0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73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0.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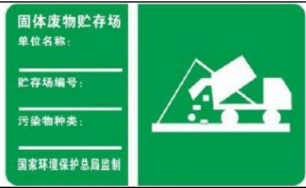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	19.28	HW49	900-041-49	T/In	每月	密封储存在危

2	废筛网	压滤	固	筛网	0.04	HW49	900-041-49	T/In	1 年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及油桶	压滤	液	液压油	0.08	HW08	900-218-08	T, I	1 年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735	HW49	900-039-49	T	3 个月	
5	含油抹布	生产	固	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T/In	每月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胶)	检验	液	A、B 胶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0.25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18	由胶水厂家回收	
3	含油抹布	生产	固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袋)			900-041-49	19.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筛网	压滤	固	筛网			900-041-49	0.04		
6	废液压油及油桶	压滤	液	液压油			900-218-08	0.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900-039-49	0.73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生活垃圾	/	/	0.75	环卫清运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胶)	/	检验	/	0.25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胶条)	一般固废	检验	/	0.12	由胶水厂家回收				
3	废布袋及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0.18	外售				
4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擦拭	900-041-49	0.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20.241					
6	废筛网	危险废物	压滤	900-041-49	0.04					
7	废液压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压滤	900-218-08	0.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1.2534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										

	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B.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企业应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 and 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储体系。 ③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订收集计划。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E.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

④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 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依托现有22m²危废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项目危废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贮存，泄漏风险较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5">危废库</td><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5">3 号楼 2 层西南侧</td><td rowspan="5">22m²</td><td>密封桶装</td><td rowspan="5">17.6t</td><td rowspan="5">3 个月</td></tr><tr><td>2</td><td>废筛网</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装</td></tr><tr><td>3</td><td>废液压油及油桶</td><td>HW08</td><td>900-218-08</td><td>密封桶装</td></tr><tr><td>4</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密封袋装</td></tr><tr><td>5</td><td>含油抹布</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装</td></tr></table>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吨袋装。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库面积22m²，贮存能力约 17.6 吨。 现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1.5t，占地面积约2m²，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5t，占地面积约5m²，正常生产情况下，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小于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A.建立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场所，且贮存容器应耐腐蚀、耐压、密封，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针对危险废物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地面应做表面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同时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D.贮存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号楼 2 层西南侧	22m ²	密封桶装	17.6t	3 个月	2	废筛网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号楼 2 层西南侧	22m ²	密封桶装	17.6t	3 个月																																								
2		废筛网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F.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桔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样式示意图	长方形 边框	桔黄色	黑色	

⑤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D.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投料混合、研磨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储存	泄漏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原料库	危险储存	泄漏	各类硅油、氢氧化铝、液压油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COD、SS）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污染物（COD、SS）以及固体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办公区，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

结合全厂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 C ₁₅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 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危险废物等。根据（HJ169-2018）附录 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危险废物	20.145	50	0.4029
2	有机硅基体	10	100	0.1

3	羟基硅油	2	100	0.02
4	乙烯基硅油	2	100	0.02
5	含氢硅油	2	100	0.02
6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563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即 50；有机硅基体、羟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即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 。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A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硅油意外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料库及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C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a、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b、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需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上述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名称	危险部位				
生产车间	研磨、投料混合	有机硅基体、羟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液压油	火灾、泄漏、爆炸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公辅工程	原料库	有机硅基体、羟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人员伤亡
环保设施	化粪池	COD、SS、氨氮、TP、TN	污水管道或水池破裂导致废水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人员伤亡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各类硅油储存于原料库中，若包装破裂泄漏加之地面防渗层破裂，可能通过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的废弃物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次生 CO 污染大气，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由此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发生泄漏，还可能污染土壤及地表水体。 本项目拟对生产区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生产区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和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泄漏事故 a.原辅料储存区应设置沙包、挡板、围堤等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 b.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c.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对溢洒出的固体有害成分应用扫帚等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d.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e.定期检查。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概率很小。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b.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c.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火灾及爆炸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g.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h.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i.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j.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k.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2)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存放场所内防散逸、防侧漏，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漏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密封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18.365 秒	纬度	31 度 49 分 54.7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各类硅油、液压油存放于原料库；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风险物质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危险废物残留的有机物挥发； 2、地表水：风险物质会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3、地下水、土壤：风险物质、废水事故排放，消防废水泄漏，进入雨污管网，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①完善危险物质储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遗失和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厂区安全管理，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③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 时，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其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3)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GF-02	提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企业 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29。

表4-2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噪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处，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库10m²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	
	危废库		1 处，依托现有危废库22m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绿化		依托周边		—	—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1.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江宁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			—	

		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出水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22m²，危险废物贮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10m²，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危险物质储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遗失和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厂区安全管理，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③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针对企业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一次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二次投料混合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隔声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建成后全厂边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胶）、废布袋及粉尘、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及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筛网、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非甲烷总烃	0.0096	0	0	0.0138	0	0.0234	+0.0138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04	0	0.0204	+0.0204
		非甲烷总烃	0.034	0	0	0.0172	0	0.0512	+0.0172
废水		COD	0.0384	0	0	0.0192	0	0.0576	+0.0192
		SS	0.024	0	0	0.012	0	0.036	+0.012
		氨氮	0.003	0	0	0.0015	0	0.0045	+0.0015
		总磷	0.0005	0	0	0.0002	0	0.0007	+0.0002
		总氮	0.0042	0	0	0.0021	0	0.0063	+0.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胶）	0	0	0	0.25	0	0.25	+0.25
		不合格品 （胶条）	0.12	0	0	0	0	0.12	0
		废布袋及粉尘	0	0	0	0.18	0	0.18	+0.18
		生活垃圾	1.5	0	0	0.75	0	2.25	+0.75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无纺布	0.0005	0	0	0	0	0.0005	0
		废包装桶	0.961	0	0	19.28	0	20.241	+19.28

	废筛网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液压油及油桶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活性炭	0.5184	0	0	0.735	0	1.2534	+0.7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确认单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乙烯基硅油 MSDS

附件 12 含氢硅油 MSDS

附件 13 羟基硅油 MSDS

附件 14 有机硅基体 MSDS

附件 15 现场勘查表

附件 16 三级审核单

附件 17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8 公示截图

附件 19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附件 2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21 江苏省江宁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100m概况图（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规划图

附图 8 南京江宁区水系图